授信手續費收取標準

公告日期:114 年 03 月 18 日
實施日期:114 年 05 月 19 日

業務種類	費用別	收取時機	收取標準
全體適用	信用查詢費	每一查詢對象(含借款人、保證人…等授信相關人)	300 元/每一查詢對象
	放款作業工本費	每一查詢對象(含借款人、保證人…等授信相關人)	300 元/每一查詢對象
	貸款餘額證明費	每份	100 元
	補發清償證明	每份(若一併申請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本項免收)	200 元
	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每份(依他項權利證明書份數)	500 元
	放款印鑑變更	每次	100 元
個人消費金融貸款(擔保貸款)	帳戶管理費	每一案件： 新件或增貸(含額度內增貸)	依核貸金額 1%計收，惟最低不得低於 5,000 元。
		每一轉期案件 (含延長借款期間)	依核貸金額 0.5%計收，惟最低不得低於 3,000 元。
		每一代償前順位之案件	3,000 元
		申請寬限期或變更借款期限(同一借款人變更簽呈中有多筆核號，得視為同一案)。	3,000 元
		每一利率變更案件(同一借款人變更簽呈中有多筆核號，得視為同一案) (1)舊戶申請以階段性利率計價。 (2)調降後利率低於分行經理權限。 (3)基本利率轉換指數型。	5,000 元
		每一轉換案件： 轉換貸款類型或專案貸款	5,000 元
		其餘授信條件變更	3,000 元
	提前清償違約金(綁約案件)	一般貸款： 提前清償部分本金或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或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且塗銷時，應給付提前清償本金之違約金	第一年：1.00% 第二年：0.90% 第三年：0.80%
	各產品或專案另有訂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個人消費金融貸款(無擔保貸款)	帳戶管理費	全聯暨關係企業員工信用貸款	4,500 元
		一般純信 (不含擔保貸款搭配之無擔保貸款)	8,000 元
	各產品或專案另有訂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以上各項收費標準係適用於個人消費金融貸款(如個人購屋、個人購車、個人消費性貸款)；非屬個人消費金融貸款之個人戶授信案件收費方式比照企業戶，逐案依批覆書授信條件收取。

業務種類	費用別	收取時機	收取標準
企業戶及非屬個人消費金融貸款之個人戶	帳管費、承諾費、提前清償違約金(作業費)、聯貸參貸費、聯貸主辦費、信託費、…等手續費用	每一案件(含轉期)	逐案依授信條件收取